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來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來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來芳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9時34分前不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茄苳區富強路由東向西行駛，同日19時34分許，行經至該路與尚禮街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該路口，適有邱鄭貴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尚禮街由南向北直行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邱鄭貴春人車倒地後，受有右側內側踝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邱鄭貴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4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5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06 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07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08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09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10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1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12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
13 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洪來芳均同意有證
14 據能力（本院卷第43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
15 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
16 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
17 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
18 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
19 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洪來芳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本院卷
21 第74頁），並經告訴人邱鄭貴春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
22 10頁以下），復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翻
23 拍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4 事故調查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
25 黏貼紀錄表、原審勘驗筆錄及所附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
26 卷可參（警卷第15頁、第17頁以下、第20頁、第21頁、第22
27 頁以下、第30頁以下；原審交易卷第40頁以下、第51頁以
28 下、第127頁以下、第135頁以下）。

29 三、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30 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道
3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減速慢行」究應減

01 至如何之車速，固無一定標準，然考量交岔路口尚未設交通
02 號誌可供遵循，發生危險可能性顯較一般地點更高，駕駛人
03 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故該
04 款「減速慢行」應解為依當時現場交通狀況判斷，減慢至可
05 隨時停車之程度，而足以避免發生事故，尚非只要低於速限
06 行駛或已減速即符合上開規定，亦非僅指須減至某特定行車
07 速度而言。被告考領有普通聯結車駕駛執照之事實，有證照
08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警卷第46頁），對此理應知之甚
09 詳。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0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1 可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車行經本案無
12 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3 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其行為應有過失。再
14 者，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5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後，亦同此認定，結果
16 均認為：「1. 邱鄭貴春：無號誌岔路口車道數相同，左方車
17 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2. 洪來芳：岔路口
18 未依減速標線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等情，有上開機關鑑
19 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可參（原審交易卷第17頁以下、第69
20 頁以下）。另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有上
21 開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22 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件事證明
23 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26 肇事後，停留案發現場，向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之事實，有高
27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
28 （警卷第36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9 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

01 坦承犯行，原審未審酌上開情事，致量刑過重，尚有未洽。
02 被告先以否認犯罪為由，嗣改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
03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04 改判。爰審酌被告駕車行經本案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注
05 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
06 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
07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參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及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
09 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公務員退休，目
10 前無業，每月月退俸約新臺幣31,000元，需扶養剛大學畢業
11 之兒子等語（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2
12 項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情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
13 科罰金折算標準。因被告已坦承過失犯行，故被告聲請將本
14 案再送警察大學或澎湖科技大學鑑定，已無必要，附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宛凌、李靜文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2 法官 莊鎮遠
23 法官 方百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心念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